## 法院公告

#### 郝珍

本院受理原告董瑞安诉武晓波、郝珍房屋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 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董瑞安诉讼请求为:1、判令 二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临河区河畔丽景 B 区 4 栋 1 单元 301 室产权变更登记。2、判令二被告 依约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。3、诉讼费及律师费由 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五楼第十四号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本院受理(2019)内 0502 民初 9833 号原告王 晓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和 20 日内。本院 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## 通辽市泗海汇餐饮有限公司.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三元冷库鑫 丰源冷鲜肉店与被告通辽市泗海汇餐饮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(2020)内 0502 民初 1336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 求为.1 请求判今被告立即支付贷款 9070.00 元 及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 月利率 6%计算支付利息: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未到,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通辽市泗海汇餐饮有限公司.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铁南三元冷 库院内万好肉类食品批发行与被告通辽市泗海 汇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公司公告送达(2020)内 0502 民初 1335 号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 原告诉讼请求为: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贷款 37598.09 元及违约金 9023.54 元; 2、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牟薇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 应诉通知书, 举证 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满后第3日 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 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彭玉英、陈春丽:

本院受理上诉人郭志强与被上诉人张丽、原 审被告彭玉英、陈春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1 民终 450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2020年4月15日

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国林与被上诉人单淑兰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

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并 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,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军生与被上诉人杨智、内 蒙古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盛驰房地 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。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## 陈丽君、杨波波、王赛赛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丽君、杨波波、王赛赛小额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19)内 0105 民初 9908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主要内容为:一、被告陈丽君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38413.51 元、利息 3270. 32元(按合同约定借期内利息共计 5828.32元、核减 已支付的利息 2558 元);二、被告陈丽君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 22587 元 (以未付本金 38413.51 为基数、按年利率 24%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暂计至2019年2月20日,实际计至清偿之日); 三、被告杨波波, 王寨寨对本判决第一, 二项中陈丽 君应还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四、驳回原告呼和浩 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本案受理费 704 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陈丽君、杨 波波、王赛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周辉、内蒙古泰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光诉被告周辉 内蒙古泰 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韩志军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变 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 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. 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二楼东侧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## 2020年4月15日

#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

诉被告孙超、齐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二楼东侧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刘树彬、张斯琴、邢艳萍、崔秋花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诉被告刘树彬、张斯琴、邢艳萍、崔秋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過法定 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二楼东侧一号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建业:

本院受理原告葛淑凤诉被告内蒙古康禾食 品有限责任公司、郭建业、王彦丽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0105 民初 471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内蒙古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、呼和浩特市洪泰煤 业有限公司、托克托县蒙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乌 兰察布市洪泰煤业有限公司、李贵红、郭五黑眼、李 和平、段玲巧、贾喜旺、范春红:

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长安金座支行申请执行内蒙古鑫龙煤炭有限责 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洪泰煤业有限公司 托克托 县蒙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乌兰察布市洪泰煤业 有限公司、李贵红、郭五黑眼、李和平、段玲巧、贾 喜旺、范春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执恢 10 号执行裁定书, 冻结 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 司、李和平、段玲巧、托克托县蒙宏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、呼和浩特市洪泰煤业有限公司、乌兰察布 市洪泰煤业有限公司、贾喜旺、范春红、李贵红、 郭五黑眼的银行存款 12797307 元,及实际给付之 日的迟延履行利息;或查封、扣押、提取其同等价 值的财产及等额的收入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 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## 呼和浩特市旭鑫商贸有限公司、葛群、乔宇、姚雅 娟、边涌、刘艳梅、白云峰、叶妮:

本院受理赛罕村镇银行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 旭鑫商贸有限公司、葛群、乔宇、姚雅娟、边涌、刘艳 梅、白云峰、叶妮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执 1419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 知书及内济丰估字[2020]第 0022 号评估报告。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逾期本院将 依法强制拍卖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# 内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内蒙古科达铝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诉内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 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105 民初 101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查封内 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呼伦南路中央文化休闲区一期前巧报镇化建 设项目 3 号楼 2 单元 501 号、3 号楼 2 单元 904 号、 3号楼2单元1804号、3号楼2单元1201号、6号 楼 1 单元 1604 号房屋,查封期限为 3 年(2020 年 4 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止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),复议期间不停止 裁定的执行。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 进行处分,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。违者, 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李文亮:

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 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,也无其 他联系方式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 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山人民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诉讼请求如下: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 向原告给付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玉泉区支行的贷款 156273.03 元及利息 (利息自2016年10月19日起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,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2、依法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 费、保全费、保函保险费等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李翠云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丹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本院受理原告包来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各

一份,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偿还 2012 年 10 月 19 日欠款 148300 元及利息 74740 元:2012 年 10 月 20 日欠款 148300 元及利息 66370 元;2016 年 4 月 9 日欠款 124000 元及利息 30500 元。本金加利息共 计 575610 元。2、判令被告给付欠款利息 402960 元。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提供的举证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。

#### 通订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## 胡力权、王晓凯:

本院受理原告吴晗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、举证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 自本公告之日起. 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: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 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## 王利:

本院受理原告赵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0502 民初 7858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# 李玉成:

本院受理原告郭润奎诉被告李玉成、吴润平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(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30000 元. 利息 16200 元整(暂计算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 2019年11月23印利息按2%。二、本案件的诉 讼费、由被告承担)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 料以及(2020)内 0102 民初 18 号)民事裁定书。(裁定 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本院受理原告赵海东与被告杜敏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内 0102 民初 7609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: 一、被告杜敏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赵海 东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,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7年1月26日至借 款实际清偿之日止; 二、被告杜敏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向原告赵海东偿还借款本金 2.2 万元,并以 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年1月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;三、驳回原 告赵海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)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本院受理潘多信诉被告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802 民初 60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

## 王志菲·

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山、李春兰诉你与吴少罕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 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 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